**《关于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的实施方案》的解读**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高质量发展决策部署，进一步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以及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要求，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市市场监管局代市委市政府起草了《关于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的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为方便公众更加客观、全面和深入地了解本《实施方案》，现将《实施方案》有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起草依据**

为整体提升我市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的能力和水平，完善知识产权政策体系，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激发创新活力，促进新时代吉林市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亟需制定符合我市实际的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实施方案。本《实施方案》是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参照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制定。

**二、工作目标**

力争到2022年，知识产权政策体系较为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更加健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实现全覆盖，初步形成“横向协作、纵向联动、内外统筹”的工作格局。知识产权侵权与假冒现象得到有效遏制，损害赔偿力度显著加大，权利人维权“举证难、周期长、成本高、赔偿低”的局面明显改观。培育10家知识产权示范学校、15户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15项高价值发明专利，有效注册商标达到2.8万件，地理标志商标8件，企业服务社会的能力进一步增强。到2025年，知识产权创造质量、运用效益、保护效果、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得到明显提升，知识产权与区域产业、科技、经济融合发展，知识产权社会满意度达到并保持较高水平，尊重知识价值的营商环境更加优化，知识产权制度对激励创新的保障作用得以有效发挥。

**三、重点任务**

《实施方案》围绕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市两级党委、政府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决策部署，谋划了三方面的重点任务，明确了任务分工和工作要求，着力提升我市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的能力和水平。

（一）推进知识产权政策与保护体系建设

完善知识产权政策体系建设，做好“十四五”知识产权专项规划编制工作。严格落实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严格落实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入罪标准，强化打击侵权假冒犯罪制度建设。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协作机制，完善知识产权保护跨部门会商机制，建立跨部门、跨区域执法协作联动机制，完善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落实知识产权信用监管制度，加强知识产权诚信体系建设，建立知识产权案件行政与司法公开机制，强化知识产权服务行业信用监管。

（二）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坚持日常监管和集中专项整治相结合。加强对传统文化、传统知识、粮食、中药材等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做好特殊标志、官方标志和地理标志的保护工作。建立健全电子商务平台、展会、专业市场、进出口等关键领域和环节的纠纷快速处理机制以及执法协作与监管机制，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国际交流合作。

强化司法保障措施，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主导作用。推动知识产权保护社会共治，促进建立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的解决机制。畅通知识产权投诉举报渠道,落实举报奖励制度。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加强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落实执法信息公开制度，接受公众监督。

（三）提升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和服务能力

强化知识产权服务区域发展，深入推动知识产权深度融入开发区、工业园等园区产业发展。强化知识产权服务优势产业，发挥知识产权运营平台作用，围绕汽车、石化、食品、装备制造、医药健康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提供精准服务，开展专利导航、专利布局、专利挖掘和高价值专利培育等工作。强化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深入推进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单位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改革，形成科技创新、知识产权管理、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相融合的统一协调机制。强化知识产权服务支撑，加快实现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放管服”改革，优化政务服务。推进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加强政府、银行、保险机构、担保机构之间的沟通协调，促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专利保险等业务开展。

**四、保障措施**

为确保各项举措顺利、有序、深入落实，《实施方案》明确了加强组织领导、考核评价和宣传引导的保障措施。

1. 全面加强党对知识产权工作的领导，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市两级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落实属地责任，强化体制机制建设，制定配套措施，加大经费投入，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2. 加强考核评价，建立健全考核评价制度，将知识产权保护纳入各级党委、政府绩效考核和营商环境评价体系。
3. 加强宣传引导，加大知识产权公益普法宣传工作力度，开展知识产权进企业、进单位、进社区、进学校、进科研单位、进网络等活动，不断提高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